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邀約或要約。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在盡力基準上代表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售價0.32港元配售不超過812,5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其中包括）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股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較 (i) 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18.99%；及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

讓約3.03%。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完成期間出現變動，最多812,500,000股配售股份將 (i)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共4,823,470,924股股份約16.84%；及(ii)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812,500,000配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共5,635,970,924股股份約14.42%。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則配售集資總額約為260,000,000港元，經扣除就配售而產生之有關費用，本公司從配售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57,280,000港元。現時預計有關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希垂注，配售之完成須於配售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有可能進行或不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審慎進行。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售價0.32港元配售不超過812,5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在盡力基準上以配售價配售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承配人皆為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及就配售代理所知，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中所定義)。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完成期間出現變動，經配股代理配售最多為812,500,000股配售股份將 (i)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共4,823,470,924股股份約16.84%；及 (ii) 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812,500,000股配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共5,635,970,924股股份約14.42%。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配股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監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18.99%；及
- (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3.03%。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是按目前市場情況公平合理地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317港元。假設812,5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則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0,625,000港元。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項下能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

配售協議項下能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過公平磋商後決定，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取之佣金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

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與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取之佣金相符。

配售股份之地位

所有配售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下，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952,406,684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762,033,424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餘下可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139,906,684股。故此配售股份之發行無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根據配售協議，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不會發生任何違約或任何不真實或不準確的事件；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僅待配發）的上市及買賣，及聯交所准許配售股份交易（而該等上市及其許可未有隨後被撤銷）；
3. 沒有相關政府、屬於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辦事處批准任何命令或做出任何決定會使配售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或強加任何額外有關配售的重大條件或責任（除此等命令或決定外，不會對本公司進行配售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4.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下文「終止」段所載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配售之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

倘上述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會就其成本、損害、賠償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賠償或其他索賠（任何先前的違約事件除外）。

配售之完成須於配售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有可能進行或不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審慎進行。

終止

如果下列任何事件在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

1. 如果任何一方注意到：

- (i) 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在本公告刊發時，或在任何方面已成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任何已發生或已被發現的事項，如果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出現或被發現則會構成遺漏；或
- (iii) 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第 5 條所載的承諾、保證及聲明；或
- (iv) 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對任何訂約方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v) 如在當時作出，則配售協議中的任何一方在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不利變動，作為整體而言，在配售事項中屬於重大；或

2. 如果有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無論是否為地方、國家或國際，或構成在此日期之前，於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化的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與現有事態有關或發展的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同屬，都會導致重大的不利變動或預計會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在配售代理唯一和絕對意見下認為會妨礙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 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令聯交所對一般證券交易實施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並且在配售代理唯一和絕對意見下認為會妨礙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i) 發生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而在配售代理唯一及絕對意見下認為會妨礙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v)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解釋或適用的任何變更，以及如果在配售代理唯一及絕對意見下認為任何此類新法律或變更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會妨礙配售事項之成功; 或

- (v) 發生變動或發展涉及香港或中國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的預期變動，而在配售代理唯一及絕對意見下認為該變動會妨礙配售事項之成功; 或
- (vi)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發起的任何第三方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而在配售代理唯一及絕對意見下認為會妨礙配售事項之成功; 或

就此，配售代理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由配售代理簽署之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配售協議將隨即停止生效，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因此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索償。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任何上述有關事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i)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而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楊新民先生 (附註 1)	592,573,880	12.29	592,573,880	10.51
其他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 2)	4,230,897,044	87.71	4,230,897,044	75.07
	-	-	812,500,000	14.42
合計	<u>4,823,470,924</u>	<u>100.00</u>	<u>5,635,970,924</u>	<u>100.00</u>

附註:

1. 楊新民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於配售完成後將獲配發及發行。

配售及認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銷售軟件與提供線上線下(“O2O”)諮詢服務; (ii) 提供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及(iii) 提供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管理。

鑒於配股事項將增加潛在投資者的持股量，優化並多元化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增強本公司對未來投資的財務狀況。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地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

- (i) 配售集資總額約為260,000,000港元；
- (ii) 經扣除就配售而產生之配售費用、中介費及所有由本公司承擔之有關費用，本公司從配售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57,280,000港元；及
- (iii)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317港元。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與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上游和下游新業務。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之完成須於配售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有可能進行或不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審慎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在本文內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最多20%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負責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之責任所物色之任何機構、專業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合共812,5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負責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超過812,5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及楊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及潘禮賢先生。